

本决定书一式三联，第一联（白色）法制审核部门存档，第二联（红色）送达当事人，第三联（黄色）现执执部门存档

2020年10月22日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405坂田环深所

现场执法单位联系人：陈新 联系电话：89586711

附：查封、扣押物品清单（编号：深环行〔2020〕第44号）

市龙岗区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得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你/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东省深圳市
局或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向广东省深

你/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生态环境

局。在此期间，你/你单位不得擅自动封、使用、隐藏、转移、变卖、毁损。

自2020年10月22日至2020年10月27日予以（查封；扣押）。存放于该工地

第_____项及第二款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/你单位重型双轴耕耘压路机壹台

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、扣押办法》第四条第一款

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条，《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》第三十二条第三款

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和《中华人民共和

我认为你/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》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的
以上事实，有现场检查笔录、询问笔录、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作业，拒不改正

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未取得环保部门许可，向闲置地块倾倒泥工
我局执法人员于2020年10月22日对你/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/你单位实施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余昊霖

地址：深圳市龙岗区光明街道碧松社区翠碧公寓1栋11座1204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公民身份证号码）：914403003118938975

当事人的名称或姓名：深圳市聚众环境有限公司
深圳市龙岗区生态环境局 2020年第04号

查封、扣押决定书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

说明：本清单一式三份，一份交当事人，一份交生态环境部门留存。委托第三人保管的，一份交第三人。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



年 月 日
第三人人签名：

执法人员及执法证号： 2020年10月22日
执法人员及执法证号： 2020年10月22日

执法人员及执法证号： 2020年10月22日
执法人员及执法证号： 2020年10月22日

当事人签名： 2020年10月22日

查封时间： 2020年10月22日 扣押期限： 2020年10月27日

封存地点：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办深惠路2746号

以上清单，物品与实物一致。

名 称	规 格 型 号	数 量	生 产 厂 家	是否紧急处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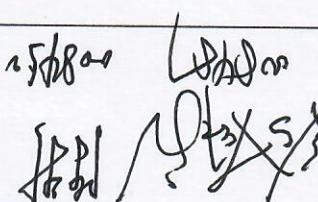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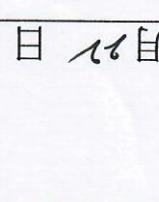
扣押如下物品：

名 称	规 格 型 号	数 量	生 产 厂 家	生 产 日 期
重型双钢轮压路机	BLW203AD-4	1	宝马格(中国)工业有限公司	2019年5月

查封如下设施：

被查封、扣押当事人名称：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
编号： 政府扣[2020]第04号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查封、扣押清单

送达文书名称及 文号	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回执证 深环函字[2020]第04号 查封、扣押决定书、清单	受送达人人名称或 姓名	深圳市聚众劳务派遣有限公司
送达地址点	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405号	送达方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直接送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留置送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邮寄送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告送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受送达人名称或 姓名		收件人签字(或盖 章)及收件日期	(与受送达人的关系: 行政主体)  
送达日期	2020年10月22日	送达人	2020年10月22日 
收件人签字(或盖 章)及收件日期	(与受送达人的关系: 行政主体) 2020年10月22日 	拒收原因	见证人
备注	见证人 年 月 日		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回执证

